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6 年 0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本校為促進與維護學生心理健康及全人發展，協助學生心理適應、生涯規劃，解決因個人學習、生活等問題引發之心理危機，健全學生輔導工作，爰依據「學生輔導法」第八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設置「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「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

第二條　本委員會置委員15人，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兼任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主任兼任。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當然委員隨職務調整任期，但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本職進退。餘其他委員任期為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（一）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學院院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。

（二）教師委員：由各學院推舉一名教師代表。

（三）學生委員：由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會推舉學生代表各一人。

第三條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擬定本校學生輔導工作政策及目標。

（二）審議本校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。

（三）審查及修訂本校學生輔導相關法規。

（四）整合教學及行政單位相關資源，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
（五）其他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未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)以上同意時，始得決議。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、校內相關行政單位人員或系所主管列席。校外專家學者列席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